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说明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合计 17.1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就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资产	山东路桥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517,858.54	3,206,122.65	16.15%	否
资产净额	114,490.14	551,164.94	20.77%	否
营业收入	383,812.17	2,326,047.69	16.50%	否

注 1：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max{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持股比例之和，本次交易对价}

注 2：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max{标的公司资产净额账面值*持股比例之和，本次交易对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高速集团始终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委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高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0.66%的股份，通过高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票数量为 226,742,007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 4.74 元/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10,970,463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高速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50.45%的股份，通过高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8%的股份；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合计发行股份 437,712,470 股，高速集团、高速投资分别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0,0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计算，高速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46.32%的股份，通过高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03%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高速集团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路桥集团 17.11%股权，无论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